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安监〔2018〕99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 “会诊”及风险分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安全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监管一〔2015〕8号）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决定，在全市开展2018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和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扎实开展

各有关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和分级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统筹协调，针对专家“会诊”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不同风险

等级的矿山实行差异化管理。

二、专家“会诊”及风险分级对象

全市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

三、组织实施

我市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及风险分级初评工作原则上由属地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市局统一协调并派员进行督导。为提高工作效率，结合我市实际，专家“会诊”及风险分级初评工作可合并进行，专家“会诊”及分级的技术工作由企业聘请矿山3名有关专家承担。矿山企业应提交《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或《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年末有关现状图纸等相关资料备查。专家有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四、时间安排

从现在开始，到今年7月20日前完成。

五、其他要求

各地要按照市局《转发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通知》（揭安监〔2015〕46号）及《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揭安监〔2015〕14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为确保工作进度，有关专家“会诊”分级初评技术工作具体时间由市局根据工作计划确定。市局将对风险评价结果及时进行公告。

请各有关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该文转发至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

（联系人：林少健，联系电话及传真：8768626，邮箱：760547314@

qq.com.)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4日印发